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鄭菁萍

代 理 人 何乃隆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戴淑雯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代理人 陳正欽
03 相對人
04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7 代理人 丁駿華
08 相對人
09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對人
15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8 代理人 張簡旭文
19 陳冠翰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對人
22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5 代理人 喬湘秦
26 相對人
27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30 相對人
31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4 代理人 陳映均

05 陳天翔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

09 即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2 代理人 丁駿華

13 相對人

14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8 代理人 陳小琪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對人

24 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27 代理人 何衣珊

28 相對人

29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13 代 理 人 蔡習章

14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聲請人鄭菁萍應予免責。

17 理 由

18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9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0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1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2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3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4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25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26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27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
28 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29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
30 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31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

01 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02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
03 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
04 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
05 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
06 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
07 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
08 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09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
10 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
11 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12 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
13 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14 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
15 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
16 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
17 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
18 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
19 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
20 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21 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
22 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23 二、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05年
24 間與債權銀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進
25 行前置協商，因永豐銀行認其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條件，故於
26 105年4月12日前置協商不成立等情協議分期還款，嗣聲請人
27 於108年1月18日向本院聲請進入清算程序，經本院受理在
28 案。本院於108年9月10日以108年度消債清字第59號裁定開
29 始清算程序，嗣經司法事務官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9
30 號進行清算程序。而本件經本院將聲請人於113年1月25日提
31 出現金共計新臺幣（下同）8,767元解繳到院，另債務人於清

01 算程序中得列入清算財團之共同共有不動產數筆，經本院4
02 度公開拍賣仍無人應買後返還債務人，嗣於114年2月26日作
03 成分配表並公告，記載分配之順位、比例及方法，並未據兩
04 造於期間內提出異議，而於114年3月20日以108年度司執消
05 債清字第89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
06 調取108年度消債清字第59號卷宗（下稱消債清卷）、108年
07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9號卷宗（下稱司執消債清卷）核閱屬
08 實。本院所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揭規定，
09 法院即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
10 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1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全體債權人及聲請人於1
12 14年9月5日下午2時55分到場陳述意見：

13 1.聲請人陳述略以：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
14 之情形，請准予免責等語。

15 2.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陳述，僅具
16 狀主張略以：不同意免責。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
17 8項所定不應免責之情事，並請依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
18 得資料，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情事，亦應為不
19 免責之裁定等語。

20 3.債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陳述，僅具
21 狀主張略以：不同意免責。請依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得
22 資料，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情事，應為
23 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24 4.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陳述，僅具
25 狀主張略以：不同意免責。請依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得
26 資料，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情事，應為
27 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28 5.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陳述，僅
29 具狀主張略以：不同意免責。請依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
30 得資料，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情事，應
31 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 01 6.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陳述，僅具
02 狀主張略以：不同意免責。請依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得
03 資料，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情事，應為
04 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 05 7.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陳述，僅具狀主
06 張略以：不同意免責。請依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得資
07 料，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情事，應為不
08 免責之裁定等語。
- 09 8.債權人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陳述，僅具
10 狀主張略以：不同意免責。請依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得
11 資料，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情事，應為
12 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 13 9.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陳述，僅具狀主
14 張略以：不同意免責。請依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得資
15 料，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情事，應為不
16 免責之裁定等語。
- 17 10.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陳述，僅具
18 狀主張略以：不同意免責。請依職權調取聲請人財產所得
19 資料，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8款所定之情
20 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 21 11.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陳述，僅具狀主
22 張略以：不同意免責。聲請人仍有勞動年數得以賺取報酬
23 清理其債務，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 24 12.債權人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到庭陳述，僅具狀
25 主張略以：不同意免責。聲請人依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年
26 齡65歲尚有4年之勞動能力，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 27 13.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
28 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
29 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僅具狀陳報債權，未就債務人是否
30 免責乙事表達意見。
- 31 14.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通知未具狀，亦未到

01 庭表示意見。

02 四、經查：

03 (一)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04 1.聲請人陳稱其自開始清算程序（即108年9月10日）至今均
05 無工作收入，僅於109年4月28日、110年6月4日領有因符
06 合政府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資格之補助金各3萬元，並
07 提出109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
08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保
09 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投資人開立帳戶
10 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
11 細表、彰化銀行松江分行帳戶存摺（帳號：000000000000
12 00）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21至347頁、第353至361頁、本院
13 卷二第19至21頁），互核符實，堪信為真。復查，聲請人
14 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並未領有任何政府補助，此有本
15 院函詢結果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09至211頁、第221至
16 223頁）。又上開補助金非固定收入而不具持續性，故不予
17 計入聲請人之固定收入範圍。是本院認自裁定開始清算後
18 即108年9月10日起至114年8月止，聲請人固定收入為0
19 元。

20 2.聲請人主張其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支出每月約為1萬
21 元，遠低於台北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其生活開銷
22 由基督教教會之姊妹每人提供100至1000元不等之金額資
23 助，及由債務人長子許珉瑞以每月5000元至8000元不定額
24 現金負擔，並提出債務人長子許珉瑞出具之扶養切結書
25 （見本院卷二第23頁）為證，是聲請人自裁定清算起，其
26 收入減去支出已無剩餘，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
27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
28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9 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應認聲請人並
30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31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之不免責事由：

01 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主張聲請人有消債
02 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云云。惟參酌第134
03 條第2款之立法理由，須以債務人主觀上故意為該款所列行
04 為，侵害債權人之權益致受有損害，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
05 定；另依同條第8款該條規定修正後立法理由可知，當係指
06 債務人違反第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覆、說明、
07 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且必須造成
08 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始為
09 該當，法院方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查本件聲請人對於其收支
10 及財產狀況，已於清算程序中為適當之說明及證明，相對人
1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就其主張聲請人有故意隱
12 匿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或於財產及收入狀
13 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等節，提出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尚難
14 據此即謂聲請人有故意隱匿財產、或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5 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
16 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等情節，而構成消
17 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所定不應免責之情形，應認相
18 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此部分主張係屬空言臆
19 測，尚難採取。

20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21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是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
22 ，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
23 之情事，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
24 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本件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
25 相當事證證明。又本院依職權就現有事證予以調查審酌之結
26 果，聲請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
27 ，復查無聲請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
28 顯不相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
29 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30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
31 復無聲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

01 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
02 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
03 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
04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消債條例第9
05 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
06 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
07 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
08 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
09 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
10 協力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
11 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應為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裁定之
12 情形，應堪認定。

13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業經本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
14 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復查無同條例第134條
15 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
16 聲請人免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23 書記官 高宥恩